

合肥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

院校代码：11059

学校名称：合肥学院

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校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158 号 邮编：230601

招生范围：安徽、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云南、陕西、重庆、广东、广西、贵州。

招生计划：学校在国家 and 省教育厅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根据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实际情况，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批次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一、录取原则

1、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委会相关政策和规定实施。坚持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所有专业的体检标准将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高考外语语种非英语或德语的考生不宜报考我校非外语类专业，以免影响大学阶段的学习。

4、学校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分档规则：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按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专业之间无分数级差，投档成绩相同时按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录取；如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将根据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中进行调剂，直至录满，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和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文件规定接收征集志愿考生。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规则按“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方式进行；综合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考科目要求详见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二、中外合作专业

1、2021 年我校在安徽省等省份中外合作专业的院校报考代码单列。（详见各省报考指导）

2、中外合作专业合作培养具体内容以我校在招生信息官网(<http://www.hfuu.edu.cn/zs/>)对社会公布的《合肥学院 2021 年中外合作专业招生简章》为准。

3、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按照《合肥学院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院行政〔2017〕212 号)执行,即学生因考核不合格不能按时赴合作院校学习的,可以继续强化语言学习,学校择优推荐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或者在国内按照中外合作培养方案继续学习。

4、录取在中外合作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专业。

三、收费标准

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中外合作专业学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详见《合肥学院 2021 年中外合作专业招生简章》。

四、其它

1、新生报到入学后,学校将对新生录取资格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2、美术类考生按《合肥学院 2021 年美术类招生简章》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3、高水平运动员考生按《合肥学院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不分省,按照教育部《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高水平运动队录取不认可高考政策加分。

4、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我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制度。

5、毕业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 号),不同类型的招生,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中外合作本科专业等均予以标注。

招生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551-62158118 传真: 0551-62159118

网址: www.hfuu.edu.cn

本章程由合肥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